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272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佳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1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佳慶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及增列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之「並」應更正為「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人員發覺上開犯行前，主動向警方供出，自首而接受裁判，並經警徵得其同意」。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應補充「被告林佳慶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之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證據名稱增列「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

二、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7日上午11時20分許，因另案為警緝獲後，主動向警方供出本案犯行，自首而接受裁判乙節，有警詢筆錄、苗栗縣警察局查獲施用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163號卷，下稱偵卷，第24至28、45頁），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審酌被告於觀察、勒戒釋放後再施用第二級毒品，未能體悟

01 毒品對自身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缺乏戒斷毒品之決心  
02 及悔改之意，兼衡其前科素行，與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自述  
03 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  
04 第2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

06 四、供犯罪所用之玻璃球，未據扣案，衡該物價值甚微，取得容  
07 易，沒收無法有效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  
08 宣告沒收。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0 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12 七、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魏正杰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黃惠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件：

2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4年度毒偵字第163號

29 被 告 林佳慶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號

01 居苗栗縣○○市○○街000巷00號

02 (另案於法務部○○○○○○○○苗栗  
03 分監執行中)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林佳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9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1月4日執行完畢釋  
10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72號為不起訴處  
11 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12 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27日中  
13 午12時53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其  
14 苗栗縣○○市○○街000巷00號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  
15 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燃火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  
16 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遭通緝為警緝獲，並經警於113年  
17 9月27日中午12時53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18 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佳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2 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23 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544）、中山醫學大學附設  
24 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10月11日尿液檢驗報告等在  
25 卷可佐，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可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7 第二級毒品罪嫌。

2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2 檢 察 官 廖倪鳳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書 記 官 王素真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1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3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14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